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七七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孔福罗先生
	毛里求斯	昆朱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阿亚里先生
	乌克兰	库雷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安哥拉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5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对安哥拉的冲突不断感到关切。安理会重申，战事不停的主要责任在于以萨文比先生为首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武装派系领导人，该派系拒绝履行《和平协定》(S/22609, 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 附件)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这些文书仍然是政治解决安哥拉冲突的唯一可行基础。

“安理会认为，安哥拉政府提出的四点和平纲领有用地指明应当在哪些领域达成协议或取得进展。安理会呼吁以萨文比先生为首的安盟武装派系停止所有军事行动，与安哥拉政府展开对话，讨论如何在此基础上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安盟部队对安哥拉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强调此种袭击是不能接受的，不能以任何政治目标为借口。安理会提醒肇事者，此种行径违反国际法，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盟武装派系不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对安盟实施制裁的原因。安理会决心继续制裁，直至它认为有

关决议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它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对安盟的制裁制度，敦促它们视情况加强本国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立法。安理会重申有意密切监测和定期检讨制裁，以提高其效力，包括针对安盟在国外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承诺就南共体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95 (2000) 号决议的情况编写报告。安理会鼓励南共体成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措施时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安哥拉政府推动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欢迎安哥拉政府以及安哥拉人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各教会的倡议。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局与安哥拉社会各界、包括民间社会和各教会协商，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和稳定该国局势。这种努力应把重点放在重建国家行政机构、改善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促进法治、保护人权、机构间委员会和和平与和解基金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支持安哥拉政府打算举行符合公认的民主原则和标准的选举，作为安哥拉不断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安理会强调需要创造必要条件，使选举能够自由、公平地举行。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为筹备选举提供适当支助，包括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技术援助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支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在寻求安哥拉冲突的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安办事处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非常关切安哥拉人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为了减轻他们的苦难，再次呼吁有关各方为运送紧急救济物资提供便

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运送援助物资给受影响地区人民的工作至关重要，必须在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下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1/24。

我再次感谢内政部长和伴随他的副部长们前来纽约出席本交会议，使我们不胜荣幸。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